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梁 煜 誠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代 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工 商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政 風 處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衛 生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沈 鳳 臺代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文 觀 局 長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				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5 月 3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兒童接種疫苗可降低新冠肺炎嚴重度表現，同時也能減少兒童隔離、學校停課的一些狀況，為提升本縣兒童疫苗覆蓋率，請衛生局、教育處加強宣導並妥善規劃疫苗配發暨施打相關作業，讓兒童踴躍接種，保護孩子，也提升全民防護力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五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行政處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：擬修正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條文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財政處：擬修正「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條文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近日大雨驟降頻繁，請消防局加強注意防範，尤以偏鄉地區如泰安、南庄等山區，確實掌握路況以策安全無虞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目前疫情仍在高原期，全台已有逾千家長照養護機構群聚確診，住民染疫死亡率持續攀升。有鑑於長照長輩體弱，一旦染疫，演

變成中重症機率相對提高，請衛生局、社會處加強督導縣內相關
養護機構落實防疫整備，慎防群聚感染。

二、最近氣溫升高，加上連日下雨，除持續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之外，對於登革熱的預防也不能輕忽，請衛生局提醒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及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機制；另請環保局確實執行清溝，落實防治，並加強宣導民眾做好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徹底消滅病媒蚊，遠離登革熱的威脅。

三、為提高本縣生育率，有關本次議會定期會議員建議本府推出孕前檢查、無痛分娩術後止痛、助孕專車等補助方案及提高生育津貼乙案，請衛生、社會、民政等業管局處研議評估推動可行性，並視預算許可範圍納入執行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0 分。